

1959年春，将白玉所属的古洛划属新龙，将甘孜县所属辽西划辖白玉，至此形成现在的疆界。

第二节 行政区划

宣统三年（1911年）1月，白玉委员张敏按照《德格地方改土归流厘定章程》，将其辖境划分为东、南、西、北、中5路保正管理。保正之下，足百户者设村长一人，不足百户者以数小村合并一村，公选一人为村长。当时白玉有5路保正、11个大村、90个小村，共2296户，男3945人、女4711人。

民国元年（1912年）2月12日，清帝退位，川边无主，政局动荡。暂由边军统领顾占文主持川边政务，白玉归其管属。

民国2年（1913年）白玉改州为县以后，隶属川边经略使。

民国3年（1914年）1月，白玉隶属川边镇抚府；9月，北京政府划川边为特别行政区，改川边镇抚使为镇守使，白玉隶其属。

民国5年（1916年），白玉县知事宋琅将5路保正改设为4路保正，保正之上再设一人为总保。从此，地方基层组织愈加严密。

民国7年（1918年）4月，藏军依靠英国的帮助，攻陷昌都后，分南、北两路长驱东进，在甘孜州北路，全部攻占赵尔丰设置在金沙江两岸的13个县，还渡江占领邓柯、德格、石渠、白玉。

12月，西藏地方政府在德格龚垭设“德西”机构，由藏军代本管理白玉行政事务。藏军废除川边特别行政区所设全部建置，全面复辟土司制，实施西藏政令，征收税赋历时14年。

民国21年（1932年）1月，刘文辉下决心驱逐藏军，于是命令川康边防区第一旅旅长余松琳和靖边军第一旅旅长邓秀廷等率部驰赴炉霍进攻藏军。4月，刘文辉与青海马步芳同时率军，对藏军发起联合攻击。到7月，收复炉霍、甘孜、石渠、白玉等地。白玉自此又归属西康特区政务委员会，由孙仿出任县长，组建白玉县政府。

民国24年（1935年）7月，以刘文辉为委员长的西康建省委员会在雅安正式成立，任命陈启图为专员，在康定设置行政督察专区，白玉县隶属该专区。

民国25年（1936年）9月，刘文辉派新升二十九团团团长章镇中驻防甘孜，兼护德格、白玉等县治安。

民国26年（1937年）7月，经西康建省委员会报请国民政府批准，在当年预算内列入各县行政经费。当时白玉为二等县，每月行政经费为法币700元。此款由中央按月拨给七成，不足之数，则从自身收入中补足。从此，白玉县政府始有固定经费。于是，按《县政府组织规程》规定，县政府设秘书一人，分设三科。第一科主管民政保安，第二科主管财政粮税，第三科主管教育建设。

民国 27 年（1938 年），白玉县政府组织大规模的户口调查登记，以完善基层政权建制。当时全县分为 3 区、11 村、34 保，共 3244 户 12316 人，其中男 6166 人、女 6150 人。

一区辖白玉、藏都（今章都）、麻绒、昌泰（今昌台）4 个村，1193 户，男 1980 人、女 1819 人。白玉村 458 户，男 669 人、女 630 人，下辖 5 个保。藏都村 200 户，男 265 人、女 236 人，下辖两个保。麻绒村 150 户，男 249 人、女 220 人，下辖两个保。昌泰村 385 户，男 767 人、女 633 人，下辖 5 个保。

二区辖河坡、热加、登龙、赠科 4 个村，1291 户，男 2689 人、女 3046 人。河坡村 350 户，男 740 人、女 762 人，下辖 3 个保。热加村 306 户，男 688 人、女 677 人，下辖 3 个保。登龙村 153 户，男 270 人、女 379 人，下辖两个保。赠科村 482 户，男 991 人、女 1228 人，下辖 4 个保。

三区辖盖玉、扎马（今沙马）、山岩 3 村，760 户，男 1497 人、女 1285 人。盖玉村 351 户，男 761 人、女 636 人，下辖 3 个保。扎马村 141 户，男 311 人、女 222 人。山岩村 268 户，男 425 人、女 427 人，下辖 3 个保。

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西康省政府成立后，推行行政督察区制。白玉属第四行政督察区，直至解放。

民国 36 年（1947 年），废区设乡，白玉分 6 个乡、33 个保、307 个甲。共 3311 户 12439 人，其中男 6171 人、女 6268 人。

1951 年 7 月，成立白玉县人民政府，隶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

同年 8 月，白玉县第一、二、三区人民政府相继成立，辖 11 个村。

1952 年 5 月，西康省藏族自治区设南路（康南）、北路（康北）办事处，白玉县隶属北路办事处。

1955 年 10 月 1 日，西康省撤销，划属四川省，白玉隶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1957 年 10 月，白玉、章都、河坡、热加、登龙、赠科等 6 个村陆续建政为乡。至此，全县辖 3 区、6 乡、5 村。

1958 年秋，麻绒、盖玉、沙马、山岩等 4 个村也建政为乡。至此，全县辖 3 区、10 乡、1 村。

1959 年春，原白玉区所辖的昌台村扩建为昌台区，并置安孜、阿察、麻邛、纳塔、辽西等 5 个乡为其所辖。至此，全县辖 4 区、15 乡。

1966 年试建人民公社时，将原白玉乡分建为 3 个人民公社。由此，形成全县辖 4 区、17 乡的建制。

1984 年 10 月，改各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全县有 66 个村民委员会，156 个村民小组。

1991 年 11 月 15 日，撤销设立在原生产大队基础上的村民委员会，将村民委员会设立在自然村（原生产队），村民委员会不再分设村民小组，由乡、村、组三级建制改为乡、村两级建制。

1992年，白玉县撤区并乡建镇，撤销四个区公所，设置四个区工委，撤销建设乡，设置建设镇，全县形成17个乡镇、156个村民委员会的建置。

第三章 片区乡镇沿革

第一节 白玉片区

位于白玉县城北面，东北与该县昌台片区、河坡片区相接，东南紧邻巴塘县及该县盖玉片区，西北与西藏江达县隔金沙江相望，面积2548平方公里。有建设、金沙、绒盖、章都、麻绒5个乡镇。片区工委驻地麻通，也为县级各机关驻地。地理坐标为北纬31°14′，东经98°50′。境内有白玉寺和滴水岩等名胜古迹。该片区以驻地在白玉县城附近而得名，位置适中，故又俗称中区。

清末，为白玉州所属白玉、章都、麻绒、昌台4村。

民国2年（1913年）以后，此4村为白玉县属。

民国27年（1938年）以后，白玉县始设3个区，白玉、章都、麻绒、昌台等4村属第一区。

民国36年（1947年）废区设乡，白玉、章都二村合建为百彰乡，绒盖、昌台二村合建为雍泰乡，直至解放。

1951年8月22至23日，根据白玉县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关于在全县仍设3个区的决定，在麻通召开一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一区人民政府。

1957年11月，一区更名为白玉区，同时将昌台村划出。

1958年2月，改白玉区人民政府为区公所，为县政府的派出机关。

1967年1月，更名为红卫区区公所。

1968年12月，成立红卫区革命委员会。

1978年8月，复为红卫区区公所。

1979年，沿用白玉区区公所原名。

1992年，撤销白玉区建置，设置白玉区工作委员会。

1994年，撤销区工委，设立区联络站，由所在镇负责县与镇的联系工作。

1999年，恢复白玉区工委，为县委、县政府的派出机构。

2001年，更名设立白玉片区工作委员会。